|  |
| --- |
| **《长春市政府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0版）》机关处室分工** |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处室** |
| 行政许可(3项） | 1.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 3.教师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2.《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 人事处 |
| 行政处罚（7项） | 1.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 学前教育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民办教育处 |
| 2.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民办教育处 |
| 3.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民办教育处 |
| 4.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 财务审计处 |
| 5.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1.《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人事处 |
| 6.对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师资培训处（语委办） |
| 7.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办学许可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
| 行政给付（1项） |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 | 学生资助中心 |
| 行政检查（4项） | 1.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 | 学校安全处发展规划处 |
| 2.教育督导检查 |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 督导室 |
| 3.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第三十九条“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 财务审计处 |
| 4.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 民办教育处 |
| 行政确认（5项） | 1.中小学学籍管理 | 1.《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2.《吉林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学籍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 基础教育处 |
| 2.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毕业证书发放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
| 3.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 人事处 |
| 4.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督导室 |
| 5.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 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
| 行政奖励（11项） | 1.市级“三好学生”表彰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 基础教育处 |
| 2.师德先进个人奖励 |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评选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 | 师资培训处 |
| 3.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2.《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3.《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4.《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人事处学前教育处师资培训处干部处 |
| 4.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
| 5.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
| 6.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
| 7.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德育处） |
| 8.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 民办教育处 |
| 9.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 发展规划处 |
| 10.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学校安全处 |
| 11.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学前教育处 |
| 行政裁决（2项） | 1.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 人事处 |
| 2.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三条“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德育处）师资培训处民办教育处 |
| 其它行政职权（5项） | 1.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民办教育处 |
| 2.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基础教育处 |
| 3.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示范性幼儿园由省、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 | 学前教育处 |
| 4.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理 |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 师资培训处 |
| 5.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民办教育处 |